

伊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6 年

目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3
1.6 响应分级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5
2.1 组织体系	5
2.2 指挥部职责	6
2.3 指挥部专项组职责	7
3 应急处置	14
3.1 信息报送	14
3.2 先期处置	15
3.3 应急响应	16
3.4 响应终止	21
3.5 专项工作组应急行动	22
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8
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8

4.2 冬春救助	28
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9
5 保障措施	31
5.1 资金保障	31
5.2 物资保障	32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5.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3
5.5 人力资源保障	33
5.6 社会动员保障	34
5.7 科技保障	35
5.8 宣传和培训	35
6 附则	35
6.1 术语解释	35
6.2 预案管理	35
6.3 预案解释	35
6.4 预案实施时间	36
7 监督与奖惩	36
7.1 监督	36
7.2 奖励	36
7.3 责任追究	3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以推进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发展与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重大风险，科学有序、精准高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服务伊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84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 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8 号），《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公报 2025 年第 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52 号），国土资源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4 号），国土资源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区（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153 号），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铁道

部《关于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伊宁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是指在较短时间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激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直接或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抢险救援人员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层级响应的原则，

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的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防灾工作重心前移，突出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主动避让、工程治理等预防措施，加强预案管理和装备、队伍建设，强化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完善会商研判、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及发布等机制，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综合能力。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使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强化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学研究、理论引导和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升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科学水平和指挥能力。

1.5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按突发地质灾害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2) 大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3) 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4)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1.6 响应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地质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四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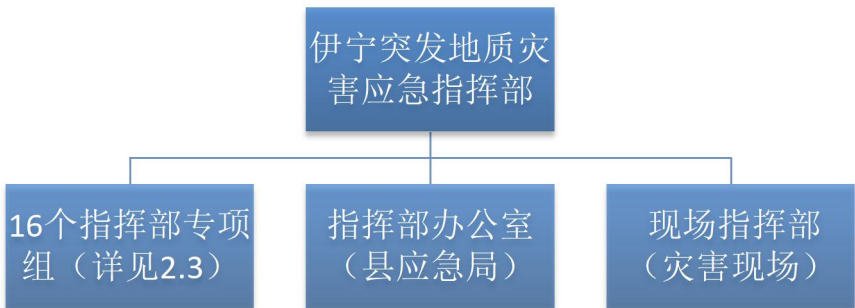
1.7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伊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以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部门组织分别制定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处置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伊宁县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设立在应急管理局视频调度中心，总指挥由县长担任（特殊情况县长难以到岗履责时由常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常务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公安局、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民政局等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全县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16个专项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四级架构。应急组织机构关系如下图：



2.2 指挥部职责

负责领导督促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监管防治等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后，在国务院工作组和自治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完成自治区政府交办的地质灾害防灾救灾领域的其他工作。

2.2.1 总指挥主要职责

1. 全面领导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对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总责；2. 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根据灾情发展适时调整响应等级；3. 主持召开指挥部紧急会议，研判灾情态势，作出抢险救援重大决策；4. 根据需要在灾区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长，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5. 协调调动全县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和装备参与抢险救援；6. 向县委和上级政府报告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签发重要指令和对外发布的关键信息。

2.2.2 副总指挥主要职责

1. 常务副县长：协助总指挥处理日常事务；总指挥不在时代行总指挥职责；负责跨部门协调和重大事项督办；负责应急资金、物资的统筹协调。

2.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具体负责应急响应、救援力量调度、物资保障、灾情统计、信息报送等应急处置工作；决定

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组的现场工作。

3. 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县领导：具体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专家队伍组织等防范工作；组织协调监测组和地质灾害评估专家组工作。

4. 县人武部部长：负责协调驻县部队、民兵以及预备役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抢险救援组中的军事力量投送和任务分配。

2.3 指挥部专项组职责

包括综合协调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助组、交通保障组、通讯保障组、物资供应组、生活保障组、基础设施与工程抢险组、治安保卫组、监测组、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组、恢复重建组、财务管理组、宣传报道组、地质灾害评估专家组等16个工作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2.3.1 综合协调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分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办理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事项；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安排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期间全面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各工作组的救灾工作；负责救灾

指挥部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

2.3.2 灾情统计组（召集单位：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统计局

主要职责：县政府办负责在第一时间向乡镇了解灾情概况，报总指挥；向各应急工作组和乡镇负责人传达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督促乡镇迅速开展灾情调查并按照应急灾情统计规范科目向应急部门/统计部门报告，根据统计结果向县应急指挥部、上级政府依次上报灾情概括、灾情详细情况及经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的最终灾情统计结果。县应急局、统计局及其基层工作机构为地质灾害统计、速报责任机构，地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县政府办上报灾情概括，之后持续上报灾情详细统计数据，协助地质灾害评估专家组评估灾情，协助县政府办做好灾情分析、上报工作。

2.3.3 抢险救援组（召集单位：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公安局、武警伊宁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新疆队伊犁中队。

主要职责：遵照应急指挥部的命令，组织协调公安局、武警中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新疆队伊犁中队迅速赶赴灾区，挖掘、抢救被压埋人员和国家重要物资及完成其它抢险任务；对社会救助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参与救灾进行管理和协调；负责组织协调驻县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灾区进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组织驻

县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做好领导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转移危险区群众。

2.3.4 医疗救助组（召集单位：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县卫健委、红十字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县卫健委负责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治，转送安置伤员；组织开展灾区的消毒防疫，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检测灾区的饮用水源；向灾民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2.3.5 交通保障组（召集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主要职责：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调用交通运输车辆，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疏散；负责组织道路抢修、维护，统一调集、征用救灾车辆，保障公路畅通。县交警大队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护、执行救援任务的人员、车辆的通行。

2.3.6 通讯保障组（召集单位：电信公司）

责任单位：中国电信伊宁分公司、移动伊宁分公司、联通伊宁分公司、文体局

主要职责：电信公司协同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负责统一调

集、征用有关部门的通信系统，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通信设施，保障州、县、乡救灾指挥部通讯和信息畅通；开通现场应急移动通信网和集群电话，保障现场指挥部与现场工作队、救援队、医疗队等救灾队伍间的通讯畅通。县文体局组织抢修广播电视设施，迅速恢复并保障正常运行，充分利用融媒体中心及时传播救灾信息。

2.3.7 物资供应组（召集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石油伊宁县分公司、中石化伊宁县分公司、县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县发改委负责应急物资调拨和储备的综合管理，解决与调运救灾粮食。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助发改委、市场管理监督局、应急管理局组织储备、调拨生活必需品和方便食品、灾后组织生产救灾急需物品。县红十字会接受和发放社会各界国内外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灾援助。民政局负责接受国内外提供的紧急救助款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质量监管。中油分公司负责调拨、供应油料。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保障工作。

2.3.8 生活保障组（召集单位：县应急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工局、县文旅局、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

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接收、发放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物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3.9 基础设施与工程抢险组（召集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处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安全隐患；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应急鉴定、灾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市政公用设施抢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的开展。水利局负责检查灾区农村区域饮用水源，保障灾区供水安全；组织开展水情监测和水利工程安全防范；协助开展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和水利工程排险除险等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损坏水利设施修复工作。县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电力系统的抢、排险，并确保县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

2.3.10 治安保卫组（召集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县武警中队负责政府机关、金融、仓储、救灾物品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县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2.3.11 监测组（召集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商工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消防分队、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新疆队伊犁中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主要职责：自然资源局密切监测地质灾害发展情况，预防发生二次地质灾害，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和监测预警，一旦排查出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必要时协助组织疏散群众。消防救援大队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气象局做好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灾区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建议。水利局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环保局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县农业农村局对次生灾害造成的畜牧疫情进行防疫。县市监局负责对灾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和组织抢修。保险公司负责做好灾区保险理赔。相关监管部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

2.3.12 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组（召集单位：县外事办）

责任单位：县外事办、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委统

战部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3.13 恢复重建组（召集单位：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布力开火车站、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伊宁县分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伊宁县支行。

主要职责：对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居民住房、学校、工矿商贸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重建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2.3.14 财务管理组（召集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精准核查灾情、测算资金需求，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流程，申请救灾资金；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救灾资金的统筹、拨付、监管；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救灾资金及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县审计局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

2.3.15 宣传报道组（召集单位：县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网信办。

主要职责：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宣传；协调融媒体中心、新闻部门统一宣传口径，承担灾情新闻发布会；会同应急等有关部门拟定应急宣传资料和慰问电；负责县外媒体机构采访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网信办负责组织开展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强化涉及救灾网络舆情引导；协助开展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县内发生谣言时，负责调查、平息。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学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和宣传教育。

2.3.16 地质灾害评估专家组

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政府办

主要职责：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县应急局邀请地质灾害防治领域专家。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专家组对发生的地质灾害评价定级，为现场救援提供可靠意见，同时为灾后最终信息发布提供可靠依据。

3 应急处置

3.1 信息报送

3.1.1 报送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统一负责，遵循“有灾必报、归口管理”的原则，遇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首报快、续报准”要求，及时、准确、

规范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

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认定程序（具体认定程序见附件3），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向上报送的地质灾害灾险情等信息须经本级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核实，由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归口管理。

3.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应尽可能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同时提出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对地质灾害灾情的速报，还应包括伤亡、失踪和受伤的人数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3.2 先期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接到地质灾害监测设备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安排乡镇地质灾害监测员检查落实，同时赶赴报警地点检查报警原因。根据现场监测员、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后判断是否为误报。如果是误报，直接解除报警。如果确实地质灾害预警系统预警准确无误时，向总指挥报告，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地质灾害未预警，灾害突发后**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值班电话的第一时间向总指挥报告，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和人员避险转移、迅速调集抢险救援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发动干部群众自救互救、并按规定做好情况报告。

3.3 应急响应

3.3.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伊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
-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300 户以上。

启动程序：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值班电话的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汇报，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县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灾害情况。

应急响应措施：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工作。

(1) 指挥部向 16 个工作组负责人、各乡镇传达启动 I 级响应命令；

(2) 县指挥部 16 个工作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预案，在 1 小时内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 各乡镇按照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人员开展人员抢救、灾情排查工作；

(4) 指挥部安排专人做灾情统计，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调查了解灾情，10 分钟内向县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

续报；

（5）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情况，20 分钟内上报州人民政府；当灾情严重，或初步判断出现人员伤亡时，指挥部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增援，同时做好与上级政府安排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对接准备工作；

（6）指挥部将启动 I 级响应通报县级领导，除承担救灾工作组领导责任的人员外，其余县领导立即到各自联系乡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7）总指挥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前往地质灾害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工作。按照本预案第 2 章节分工合作。

3.3.2 地质灾害 II 级响应

启动条件：伊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200 户以上、500 间或 300 户以下。

启动程序：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值班电话的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汇报，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县委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同

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灾害情况。

响应措施：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工作。

（1）指挥部向 16 个工作组负责人、各乡镇传达启动Ⅱ级响应命令；

（2）县指挥部 16 个工作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预案，在 1 小时内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各乡镇按照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人员开展人员抢救、灾情排查工作；

（4）指挥部安排专人做灾情统计，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调查了解灾情，10 分钟内向县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续报；

（5）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情况，20 分钟内上报州人民政府；当灾情严重，或初步判断出现人员伤亡时，指挥部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增援，同时做好与上级政府安排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对接准备工作；

（6）指挥部将启动Ⅱ级响应通报县级领导，除承担救灾工作组领导责任的人员外，其余县领导立即到各自联系乡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7）总指挥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前往地质灾害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工作。按照本预案第 2 章节分工合作。

3.3.3 地质灾害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伊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死亡 1 人以上、5 人以下；

（2）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政府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因灾倒房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60 户以上、300 间或 200 户以下。

启动程序：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值班电话的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汇报，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由县地质灾害指挥部、县委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灾害情况。

响应措施：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工作。

（1）指挥部向 16 个工作组负责人、各乡镇传达启动Ⅲ级响应命令；

（2）县指挥部 16 个工作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预案，在 1 小时内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各乡镇按照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人员开展人员抢救、灾情排查工作；

（4）指挥部安排专人做灾情统计，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

速调查了解灾情，10 分钟内向县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续报；

（5）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情况，20 分钟内上报州人民政府；当灾情严重，或初步判断出现人员伤亡时，指挥部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增援，同时做好与上级政府安排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的对接准备工作；

（6）指挥部将启动Ⅲ级响应通报县级领导，除承担救灾工作组领导责任的人员外，其余县领导立即到各自联系乡镇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7）总指挥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前往地质灾害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工作。按照本预案第 2 章节分工合作。

3.3.4 地质灾害Ⅳ级响应

启动条件：伊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质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因灾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要政府临时救助的受灾群众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2）因灾倒房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30 户以上、100 间或 60 户以下。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救助标准，向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启动伊宁县Ⅳ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同意后，启动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领导全县地质灾害救助工作。

（1）指挥部向 16 个工作组负责人、各乡镇传达启动 IV 级响应命令；

（2）县指挥部 16 个工作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预案，在 1 小时内投入应急救援工作；

（3）各乡镇按照本级政府应急预案启动应急，组织人员开展人员抢救、灾情排查工作。

（4）指挥部安排专人做灾情统计，灾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迅速调查了解灾情，10 分钟内向县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及时续报；

（5）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情况，20 分钟内上报州人民政府；

（6）指挥部将启动 IV 级响应通报县级领导；

（7）副总指挥前往地质灾害区，设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工作。按照本预案第 2 章节分工合作。

3.4 响应终止

受灾群众得到安全转移安置，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灾区水、电、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基本恢复，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指挥部提出终止伊宁县救灾应急响应的建议，报经县安委会同意后，适时结束响应。

3.5 专项工作组应急行动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县指挥部下设的 16 个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以下应急行动：

3.5.1 综合协调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作用：承上启下，统筹协调，确保指挥部指令畅通。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完成指挥部搭建（包括通信、办公设备），确保指挥体系正常运转；

2. 汇总各组信息，向总指挥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

3. 传达指挥部指令，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行动衔接；

4. 对接上级指挥机构，协调跨区域支援力量；

5. 负责指挥部会议组织、文件流转和后勤保障。

3.5.2 灾情统计组（召集单位：县政府办）

作用：快速、准确统计灾情，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联络事发地乡镇，获取初步灾情概况；

2. 1 小时内完成首轮灾情统计（伤亡、失踪、倒塌房屋、转移安置人数等）；

3. 持续动态更新灾情数据，并向指挥部报告；

3. 协助专家组开展灾情评估，形成最终灾情统计报告。

3.5.3 抢险救援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作用：抢救被压埋人员，搜救失踪群众，转移危险区人员。

具体工作与措施：

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协调消防、武警、矿山救援队等力量集结出发；

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生命迹象搜索、破拆、顶撑等救援作业；

组织受威胁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做到应转尽转；

协调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参与救援，统一管理调度；

救援过程中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防止次生伤害。

3.5.4 医疗救助组（召集单位：县卫健委）

作用：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卫生防疫。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组建现场医疗点，调派救护车和医护人员赶赴灾区；

2. 对救出伤员进行检伤分类，优先救治重伤员；

3. 协调后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好伤员接收准备；

4. 开展灾区环境消杀，监测饮用水源，预防传染病暴发；

5. 组织心理援助团队，对受灾群众和遇难者家属进行心理疏导。

3.5.5 交通保障组（召集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作用：抢通生命线，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组织机械设备和人员抢修被毁公路、桥梁；

2. 在关键路口设置引导标志，安排人员疏导交通；

3. 优先保障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4. 必要时征用社会车辆参与人员和物资运输；
5. 交警部门对灾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非救援车辆禁止进入。

3.5.6 通讯保障组（召集单位：电信公司）

作用：恢复和保障灾区通信，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派出应急通信车或提供卫星电话，保障指挥部通信；
2. 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站和线路，优先恢复灾区与外界的联系；
3. 为现场救援队伍提供通信设备；
4. 配合宣传报道组保障新闻发布通信需求。

3.5.7 物资供应组（召集单位：县发改委）

作用：调拨、供应各类应急物资，保障救援所需。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根据指挥部指令，启动应急物资调拨程序；
2. 组织调运帐篷、棉被、食品、饮用水、应急照明等物资；
3. 协调石油公司保障救援车辆、机械的油料供应；
4. 建立物资接收和分发点，做好出入库登记。

3.5.8 生活保障组（召集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作用：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基本生活需求。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指导乡镇设置集中安置点，搭建帐篷、发放生活物资；

2. 保障安置点供水、供电、如厕、垃圾清运等基本条件;
3. 登记受灾群众信息, 发放救灾款物, 做到公开透明;
4. 协调解决特殊群体(老人、儿童、孕妇、残疾人)的特殊需求。

3.5.9 基础设施与工程抢险组(召集单位: 县住建局)

作用: 抢修水、电、气等生命线工程, 消除次生灾害风险。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组织专业队伍排查受损房屋、市政设施, 设置警示标识;
2. 抢修供水管网, 保障应急供水; 供电公司抢修电力线路, 优先保障指挥部和安置点用电;
3. 水利部门排查水库、堤防、河道隐患, 处置次生洪涝灾害;
4. 对危险建筑物进行应急评估, 决定可否使用或需拆除。

3.5.10 治安保卫组(召集单位: 县公安局)

作用: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保护重点目标。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部署警力在灾区巡逻, 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对政府机关、金融网点、物资仓库、加油站点等重点目标加强警戒;
3. 协助乡镇干部组织群众转移, 维护转移秩序;
4. 处置因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谣言传播;
5. 在遇难者遗体存放、认领等环节维护秩序。

3.5.11 监测组(召集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

作用：密切监测地质灾害发展态势，预警次生灾害。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携带监测设备赶赴现场；
2. 加密监测滑坡体、崩塌体、泥石流沟等的变化情况；
3.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立即预警；
4. 气象局提供灾区精细化天气预报；
5. 生态环境局监测灾区环境，防控危化品泄漏等环境污染。

3.5.12 救灾捐赠与外事协调组（召集单位：县外事办）

作用：规范接收国内外捐赠，处理涉外事务。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捐赠倡议，公布接收渠道；
2. 接收、登记、管理捐赠款物，并定期公示使用情况；
3. 如有国外救援队伍参与，协调对接服务；
4. 处理涉及港澳台及外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宜。

3.5.13 恢复重建组（召集单位：县发改委）

作用：谋划灾后重建，启动前期工作。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在应急响应后期，组织核查房屋、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损毁情况；
2.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初步方案；
3. 向上级争取重建资金和政策支持；
4. 指导乡镇做好过渡性安置与永久性重建的衔接。

3.5.14 财务管理组（召集单位：县财政局）

作用：保障应急资金，监管资金使用。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按照指挥部指令，落实应急救灾预备金；
2. 确保救援、安置、物资采购等资金及时到位；
3. 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督；
4. 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后期审计工作。

3.5.15 宣传报道组（召集单位：县委宣传部）

作用：发布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根据指挥部授权，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进展信息；
2. 统一对外宣传口径，组织新闻发布会；
3. 监测网络舆情，及时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
4. 协调媒体记者有序采访，保障新闻报道安全；
5. 宣传防灾减灾知识，报道先进事迹。

3.5.16 地质灾害评估专家组（召集单位：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

作用：科学评估灾害等级，提出专业处置建议。

具体工作与措施：

1. 接到指令后组成专家组（可远程方式）；
2. 依据现场调查数据和监测信息，评定地质灾害等级；
3. 分析灾害成因、发展趋势，提出排险、避让、治理等建议；

4. 参与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评估论证;
5. 为灾后重建选址提供地质安全意见。

4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4.1 过渡期生活救助

4.1.1 评估救助需求

重大灾害发生后，伊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乡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4.1.2 拨付救助资金

伊宁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县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4.1.3 确保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4.1.4 物资保障

县发改委负责保障过渡期生活救助所需的粮食供应和重要生活物资的储备调度，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4.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2.1 制定方案

受灾乡镇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委、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2.2 调查核实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4.2.3 根据受灾乡镇的救助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伊宁县财政局审核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各乡镇，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按规定做好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4.2.4 各乡镇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伊宁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等政策。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协调粮食供应。

4.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结合援建和帮建的方式完成重建。建房

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城乡统筹、科学重建的方针，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经济水平、风俗民情科学安排项目选址。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4.3.1 灾情稳定后，乡镇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和需重建房屋台帐。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实行项目管理的要求，做好灾后倒房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

4.3.2 开展评估工作。重大灾害发生后，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乡镇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3.3 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根据灾情和各地实际，由受灾乡镇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重建规划和进度方案、资金支持方案、检查落实工作方案等。

4.3.4 根据受灾乡镇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灾后重建资金的请示，结合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由伊宁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伊宁县财政局审核后，经伊宁县人民政府审定，按照有关规定拨付自治区、自治州、伊宁县自然灾害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发改委统筹协调恢复重建资金和物资，安排落实上级及县级重建扶持资金，

协调粮食、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调拨和供应；牵头制定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根据灾情评估结果和灾区实际，科学编制重建方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倒损住房及基础设施恢复重建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和验收工作。

4.3.5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辖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

4.3.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保障措施

5.1 资金保障

伊宁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制定伊宁县救灾资金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安排伊宁县救灾资金预算，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完善伊宁县和乡镇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乡镇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并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增长机制。

5.1.1 伊宁县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5.1.2 伊宁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上年度减灾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参考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统筹所需资金确保落实到位。

5.1.3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级别和灾害损失情况，伊宁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资金时，伊宁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担比例，及时安排发放伊宁县应急补助资金。

5.1.4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5.2 物资保障

5.2.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会同县发改委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县发改委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

5.2.2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5.2.3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发放、使用全过程管理制度。灾情发生后，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和灾区实际需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伊宁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计划和

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伊宁县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5.3 通信与信息保障

5.3.1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各通信企业做好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5.3.2 指导乡镇建设并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伊宁县委、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5.4 装备和设施保障

5.4.1 伊宁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伊宁县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设备和装备。

5.4.2 伊宁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完善配套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等基础设施。

灾情发生后，根据灾情等级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5.5 人力资源保障

5.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建立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行

业专家库，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5.5.2 建立健全与军队、武警、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5.5.3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5.5.4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工信、卫健、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5.5.5 推行灾害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5.6 社会动员保障

5.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5.6.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5.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5.7 科技保障

伊宁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地震、气象等部门（单位）根据伊宁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灾害救助技术和管理标准，为科学做好救助准备、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5.8 宣传和培训

5.8.1 伊宁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开展本预案宣传活动。

5.8.2 伊宁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将本预案纳入伊宁县应急管理专项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对各安委会、乡镇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6 附则

6.1 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6.2 预案管理

伊宁县安委会办公室每年商定伊宁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的演练方案，纳入伊宁县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年度演练计划，并组织演练。本预案由伊宁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伊宁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监督与奖惩

7.1 监督

各级地质灾害指挥机构要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常态化督导，对工作组织开展不力、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灾险情研判处置不当的，要采取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和提醒敦促函“两书一函”的形式督促整改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7.2 奖励

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灾救灾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对作出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7.3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 and 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处置中失职、渎职的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地质灾害灾险情信息的，将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